

津高新审环准〔2020〕95号

## 关于对首创经中（天津）投资有限公司京津 合作示范区城市展馆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首创经中（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首创经中（天津）投资有限公司京津合作示范区城市展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首创经中（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拟投资 34651 万元，在天津滨海高新区未来科技城京津合作示范区建设城市展馆项目。该项目东至东北五支路，西、南、北侧均临中央公园 01-15 景观用地；用地面积 15985.1 m<sup>2</sup>，建筑面积 9705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690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4015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展馆、能源中心、自行车库和露天地面停车场等，主要功能是为京津合作示范区提供一个对外展示空间。该项目环保投资 550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防尘、降噪、固废处置措施，营运期噪声防治措施、直燃机组燃气废气治理措施、固体废物收集设施及绿化等。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遵守《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相关环保要求，做好防尘措施，统筹安排施工进度，严格落实扬尘污染控制六个100%，将扬尘影响降至最低；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做好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减少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二）溴化锂燃气直燃机组燃烧产生的燃气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1根23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1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三）生活污水及软水制备系统排浓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京津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四）燃气直燃溴化锂机组、冷温水泵、冷却水泵、冷却塔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六）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1.052 吨/年，氨氮 0.078 吨/年，总磷 0.0055 吨/年，总氮 0.109 吨/年，颗粒物 0.05198 吨/年、二氧化硫 0.09339 吨/年、氮氧化物 0.2121 吨/年。其中新增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倍量指标由 2018 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倍量指标由 2016 年天津渤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关停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

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 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16）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6、《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
- 7、国家、天津市其他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20年8月25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